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82019 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代理職缺	授課領域錄取名額	工作事項/報考要件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	自然領域專長 (1 名)	具有縣市級以上科展指導及中高自然領域教學經驗尤佳
		英語專長 (1 名)	1. 指導英語日學藝競賽培訓 2. 須搭配外籍老師協同授課，撰寫授課紀錄 3. 指導英語教學展演、參與校內英語教學社群 4.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音樂專長 (1 名)	協助指導音樂性展演
		一般專長 (1 名)	五年級導師，實際職務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長期兼任代課老師	書法專長教師	書法專長 (1 名)	具有縣市級以上書法比賽指導獲獎、中高年級書法教學經驗。實際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本土語言	閩南語 (3 名)	具備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之資格。
	鐘點專長	預估 4 名	授課節數 14-20 節，依實際授課節數增減錄取名額。授課科目社會、美勞、表演藝術及其他等。實際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 一、前開各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別甄選缺額。
- 二、職缺為合理員額教師，除甄選科目授課外，需配合學校排課兼授其他科目。除課務代理外，需擔任學校指派之校務工作，如指導科展、英語日學藝競賽、學校各大活動、臨時活動支援等。
- 三、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參、報考資格：

-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 (七)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一、**第一次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次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次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 四、**第一至三次甄選英語教師**，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五、**第一至三次甄選閩南語教師**除需符合一至三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具備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之資格。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甄選報名資格者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留意若第一次甄選無人報名則第二次甄選、第三次甄選依序提前招考。

柒、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教務處【60658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 16 號；電話(05)2304511 轉 112 或 122】。

捌、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四、免繳交報名費。

玖、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當日上午 8 點 4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二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當日上午 8 點 4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三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當日上午 8 點 4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拾、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壹、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佔 50%)：口試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 分鐘，9 分 30 秒第一次按鈴，10 分鐘按鈴即結束離場。

(二)口試範圍：相關系所學歷（30%）、相關競賽或社團指導歷程(30%)、專業技能(20%)、教育專業及品德修養(20%)。

二、試教：(佔 50%)：試教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 分鐘，9 分 30 秒第一次按鈴，10 分鐘按鈴即結束離場。

(二)試教科目：

應考專長領域(科目):自行設計或選版本擇一單元。

英語專長:高年級何嘉仁版本擇一單元。

(三)請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上開選擇單元教案一式三份。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第 1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第 2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第 3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參、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

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拾肆、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304511 轉 116。

拾伍、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六、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應考資格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在右項勾選	☐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兵役	請勾選	☐	1. 已服完兵役。				
		☐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核 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 1 次招考。 ☐ 具有修畢國小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3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普通班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普通班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鄉和
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